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鴻斌

代 理 人 雷宇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Wai Yi Mary Huen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曾仲鈺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1 代 理 人 周培彬
12 戴淑雯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4 代 理 人 黃勝豐
25 陳映蓉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1 代 理 人 喬湘秦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理 人 陳正欽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代理人 林政杰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楊鴻斌應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6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7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9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0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2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6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7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8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9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20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21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2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4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25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26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27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28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9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30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31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01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2 二、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
03 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08號受理，於112年9月22日調解
04 不成立，並聲請進入更生程序，復於113年3月7日改聲請清
05 算程序，本院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07 第63號進行清算程序。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新台幣311,902
08 元，於114年2月21日作成分配表並公告，記載分配之順位、
09 比例及方法，並未據兩造於期間內提出異議，而於114年4月
10 1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1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08號卷
12 宗（下稱調解卷）、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卷宗（下稱消債
13 清卷）、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
14 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既已確定，
15 依前揭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16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7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
18 14年9月5日下午2時43分到場陳述意見：

- 19 1.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
20 之情形，請准予免責等語。
- 21 2.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
22 具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23 第4款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並請依職權調取
24 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
25 事，亦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26 3.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27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
28 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
29 免責之裁定等語。
- 30 4.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31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聲請清算

01 前兩年至今之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
02 資訊，如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事，而應為不免責
03 之裁定等語。

04 5.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05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06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
07 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8 6.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09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
10 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
11 免責之裁定等語。

12 7.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
13 具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
14 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
15 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6 8.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17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
18 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
19 免責之裁定等語。

20 9.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21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22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
23 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4 10.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25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26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
27 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8 11.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29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30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
31 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01 12.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02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
03 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
04 免責之裁定等語。
- 05 13.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06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07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
08 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09 14.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10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
11 清理其債務，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12 15.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13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
- 14 16.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狀陳報債權，
15 就債務人是否免責乙事表示無意見。
- 16 17.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
17 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僅具狀陳報債
18 權，未就債務人是否免責乙事表達意見。

19 四、經查：

20 (一)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 21 1.查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13年5月27日)迄今，任職
22 於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期間按月受有如附表所
23 示之薪資，平均月薪為新台幣17,835元，並有聲請人提出
24 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2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業
26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
27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
28 表、彰化銀行東興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
29 0)、臺灣土地銀行松山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
30 00)、台北敦南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
31 彰化銀行薪資明細查詢表、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32 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1至268頁、第269至275頁)。復
33 查，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並未領有任何政府補

01 助，此有本院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頁、第12
02 7頁、第145頁、第157頁、第159頁)。是本院認自裁定開
03 始清算後即113年5月27日起至114年8月止，聲請人之固定
04 收入共計27萬0,402元(計算式： $17,835\text{元}\times 5/31 + 17,835$
05 $\text{元}\times 15\text{月} = 270,402\text{元}$)。

06 2.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7 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以臺北市最低
08 生活費1.2倍計算。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
09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0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
11 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迄今皆居於臺北市松山區，有戶
12 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7頁)。爰以臺北市113、
13 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649元、20,379元之1.2倍
14 即23,579元及24,455元計算，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6 即113年5月27日起至114年8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36萬
17 4,504元(計算式： $23,579\text{元}\times 5/31\text{月} + 23,579\text{元}\times 7\text{月} + 24,$
18 $455\text{元}\times 8\text{月} = 364,504\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3.基上，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3年5月27
20 日)至114年8月止之收入27萬0,402元，扣除此期間之必
21 要生活費用36萬4,504元，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22 條所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23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4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
25 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27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
28 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
29 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
30 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
31 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
32 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
33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
34 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
35 請清算前2年，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36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37 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1 2.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自110年12月11日至114年8月1日止
02 之入出境資料及聲請人檢附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見本院
03 卷第69頁、第259頁、第279頁），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二
04 年迄114年8月1日止未有出國紀錄，亦未有消費奢侈商品
05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基此，聲請人不該當消債
06 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

07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08 參第134條第8款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
09 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
10 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
11 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
12 為該當，法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查本件聲請人對於其
13 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
14 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其主張聲請人
15 有故意隱匿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於財
1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節，提出證據資料供本
17 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謂聲請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於財產
1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
19 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20 等情節，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
21 情形。

22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3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4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25 免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
26 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
27 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
28 查審酌之結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
29 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30 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
31 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
32 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
33 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
34 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
35 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
36 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
37 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

01 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
02 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
04 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
05 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
06 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
07 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08 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09 情形，應堪認定。

1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不
11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
12 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
13 請人免責。

14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高宥恩

22

日期	來源	金額(新台幣)
113年5月6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99元
113年6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6,649元
113年7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7,219元
113年8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6,359元
113年9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5,699元

(續上頁)

01

113年10月4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8,745元
113年11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6,439元
113年12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6,980元
114年1月6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7,193元
114年2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9,092元
114年3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24元
114年3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6,888元
114年4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8,261元
114年5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2,471元
114年6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2,471元
114年7月5日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2,141元
共計		267,530元
每月平均		17,835元